

股票简称：赛微电子

证券代码：300456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
上市公告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90,857,535 股
- 2、发行价格：25.8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345,032,978.35 元，超募资金总额：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333,432,686.85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90,857,535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上市首日），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赛微电子	指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泰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圆全会计师、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本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i MicroElectronics Inc.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微电子

股票代码：300456

公司成立时间：200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639,121,537元

法定代表人：杨云春

董事会秘书：张阿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07室(德胜园区)

经营范围：微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微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通讯设备及其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1000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meiic.com/>

电子信箱：zqb@smeiic.com

联系电话：010-59702088

联系传真：010-5970206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同意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批复过程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0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发行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发行方案》”）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3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6 名投资者，合计 136 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后至申购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5 名新增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内，2021 年 8 月 17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21 份《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1 份提交《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

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午 12:00 时，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 2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6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中泰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1 年 8 月 23 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天圆全验字[2021]000006 号），根据该报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赛微电子本次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2,345,032,978.35 元。

2021 年 8 月 23 日，中泰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 年 8 月 23 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1]000007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赛微电子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345,032,978.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600,291.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3,432,686.8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90,857,5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42,575,151.85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857,535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8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即不低于25.75元/股。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45,032,978.35元，扣除发行费用11,600,291.5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33,432,686.85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1年8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395）。赛微电子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廖仲钦

姓名	廖仲钦
身份证号	4407111979*****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号

2、卢小波

姓名	卢小波
身份证号	5125011965*****
住址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号

3、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325448241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法定代表人	季业龙
经营范围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内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品牌汽车）、普通机械；商品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加工、以及相关物流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散装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

	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法国巴黎银行

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4EUB025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7、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57408737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
法定代表人	隋友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

	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彭建虎

姓名	彭建虎
身份证号	51020219570*****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庆云路6号国金中心下**幢**楼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11、UBS AG

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14、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0379105E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1 号 03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倓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16、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65151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

	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豪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李纪华

姓名	李纪华
身份证号	1101081949*****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1号院*楼*门*号

19、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长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28259374C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8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材料时均已做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主承销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述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上市公告书披露日前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为：

赛微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赛微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赛微电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39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赛微电子

证券代码为：300456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8月10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991,182	42.71	90,857,535	363,848,717	49.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130,355	57.29	-	366,130,355	50.16
三、股份总数	639,121,537	100.00	90,857,535	729,979,07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杨云春	境内自然人	245,367,035	38.39%	184,025,27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362,101	13.83%	88,362,10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82,944	1.64%	
4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9,775,433	1.53%	
5	刘琼	境内自然人	4,720,372	0.7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00,00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7	李纪华	境内自然人	2,608,396	0.4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00,434	0.39%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75,404	0.36%	
10	李长	境内自然人	2,210,000	0.35%	
合计			372,502,119	58.28%	272,387,37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杨云春	境内自然人	245,367,035	33.61%	184,025,27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362,101	12.10%	88,362,10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82,944	1.44%	-
4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9,775,433	1.34%	-
5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7,748,934	1.06%	7,748,934
6	UBS AG	境外法人	6,392,870	0.88%	6,392,870
7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199,147	0.85%	6,199,147
8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长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927,934	0.81%	5,927,934
9	李纪华	境内自然人	5,320,523	0.73%	2,712,127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036,807	0.69%	5,036,807
合计			390,613,728	53.51%	306,405,196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每股净资产	4.68	4.82	7.29	7.42
基本每股收益	0.1128	0.3146	0.0987	0.2755

注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计算；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或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每股收益=2020年度或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注3：本次测算不考虑2020年末至今的利润分派、期权激励行权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且以初始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进行测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9]000852、天圆全审字[2020]000604号和天圆全审字[2021]0001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6,630.32	196,164.12	165,140.33	140,764.78
非流动资产	297,458.90	281,417.89	251,846.23	187,500.80
资产合计	494,089.22	477,582.02	416,986.56	328,265.59
流动负债	69,427.97	60,626.64	54,691.41	115,853.17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56,586.12	59,005.04	25,985.87	23,526.42
负债合计	126,014.09	119,631.68	80,677.27	139,37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923.26	308,284.93	280,884.40	150,559.03
少数股东权益	69,151.87	49,665.41	55,424.89	38,32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075.13	357,950.34	336,309.29	188,885.9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483.72	76,500.61	71,796.63	71,249.73
营业成本	21,117.99	41,704.28	40,052.05	42,231.06
销售费用	1,106.81	2,309.50	2,365.62	2,885.23
管理费用	5,590.63	9,153.32	8,356.40	8,099.85
研发费用	13,522.84	19,536.82	11,048.47	5,430.05
财务费用	1,456.72	2,309.63	-1,001.18	1,084.50
营业利润	7,911.22	24,156.41	14,214.23	12,054.65
净利润	4,680.58	18,740.40	10,535.46	9,4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6.41	20,109.69	11,543.85	8,895.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64	25,539.76	18,906.54	2,80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5.63	47.25	-62,179.70	-51,68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8.42	2,823.39	57,485.17	-11,223.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8.06	1,996.32	-292.21	-59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91.90	30,406.72	13,919.80	-60,690.4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50	25.05	19.35	42.46
流动比率（倍）	2.83	3.24	3.02	1.22

速动比率（倍）	2.68	2.85	2.57	1.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8	4.82	4.38	5.3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46.51	45.48	44.21	4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1.88	1.57	1.64
存货周转率（次）	2.46	1.75	1.90	2.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2	17.86	10.22	8.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09	0.40	0.29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48	0.22	-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8	0.3146	0.1838	0.1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8	0.3146	0.1838	0.16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087	0.0982	0.1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6.83	4.52	6.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9	2.41	5.31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公司的参股公司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161）（以下简称“光谷信息”）正处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申报阶段，其在编制2020年财务报表时，发现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光谷信息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这影响赛微电子在相应期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公司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因此，以上表格中2018年和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调整后数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28,265.59 万元、416,986.56 万元、477,582.02 万元和 494,089.22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7.03%、14.53% 和 3.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北京 8 英寸 MEMS 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瑞典 MEMS 产线升级扩产项目和导航研发产业基地项目，购置或自建的长期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49.73 万元、71,796.63 万元、76,500.61 万元和 39,483.7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0.77%、6.55%和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95.48万元、11,543.85万元、20,109.69万元和7,206.41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9.77%、74.20%和515.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661.18万元、6,167.63万元、557.02万元和-549.0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9.50%、90.97%和177.65%。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MEMS业务的持续韧性发展，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MEMS业务实现收入67,972.80万元，较上年增长27.02%，主要是受益于下游生物医疗、工业及科学、通讯、消费电子等应用市场的高景气度，同时基于不断升级改造的瑞典产线，公司具备全球竞争优势的MEMS业务继续实现全线快速增长。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瑞典MEMS产线在2020年第三季度完成升级扩产后自第四季度起继续加大资本投入扩产，2021年上半年虽处于新增产能磨合期，但MEMS晶圆价格上涨所致。

2019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MEMS工艺开发及晶圆制造业务产能利用率继续保持在高位，毛利率继续上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9.19%、43.08%、48.35%和47.19%；（2）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业务快速发展，同时随着特种电子业务逐步剥离，MEMS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分别为56.04%、74.54%、88.85%和91.45%；公司主营业务活动陆续取得系列政府补助，（3）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活动陆续取得系列政府补助，逐步剥离航空电子及部分导航业务、处置部分闲置资产、产业基金及参股投资部分退出，最终实现了较大金额的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综上，高毛利的MEMS业务的收入占比大幅增长，当期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净利润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较大。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孙涛、陈胜可

协办人：刘帅虎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9013945

传真号码：010-5901370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刘东亚、卢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联系电话：+86 28 8620 3818

传真号码：+86 28 8620 381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魏强

签字会计师：李丽芳、侯红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栋0101-908至912

联系电话：010-83914188

传真号码：010-83915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魏强

签字会计师：李丽芳、张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栋0101-908至912

联系电话：010-83914188

传真号码：010-8391519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孙涛、陈胜可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中泰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赛微电子已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中泰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赛微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